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时时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坚持科学审慎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组成及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张旭光先生、丁玲女士及韩布兴先生。第三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有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张旭光，男，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资产评估师，历任潍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玲，女，本科学历，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律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理化工程师、山东衡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山东衡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山东国曜（潍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布兴，男，博士，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收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任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报告，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一) 2019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

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旭光	5	5	0	0	否	2
丁玲	5	5	0	0	否	2
韩布兴	5	5	0	0	否	1

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沟通顺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客观、审慎的形式表决权。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上述下设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任职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韩布兴	刘修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旭光、丁玲	张旭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韩布兴、丁玲	韩布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玲、张旭光	丁玲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生关联交易 4,507.34 元，主要系公司与股东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 309 国道 37 号 1 号楼 1 层 102 室的房屋租赁给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置换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六）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期间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为了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

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对董事的职责，在日常事项的审议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在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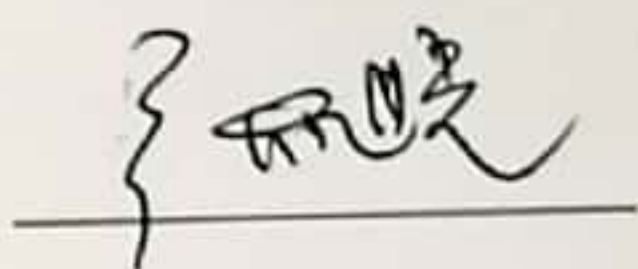
2020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合理化的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旭光、丁玲、韩布兴

（此页无正文，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光

2020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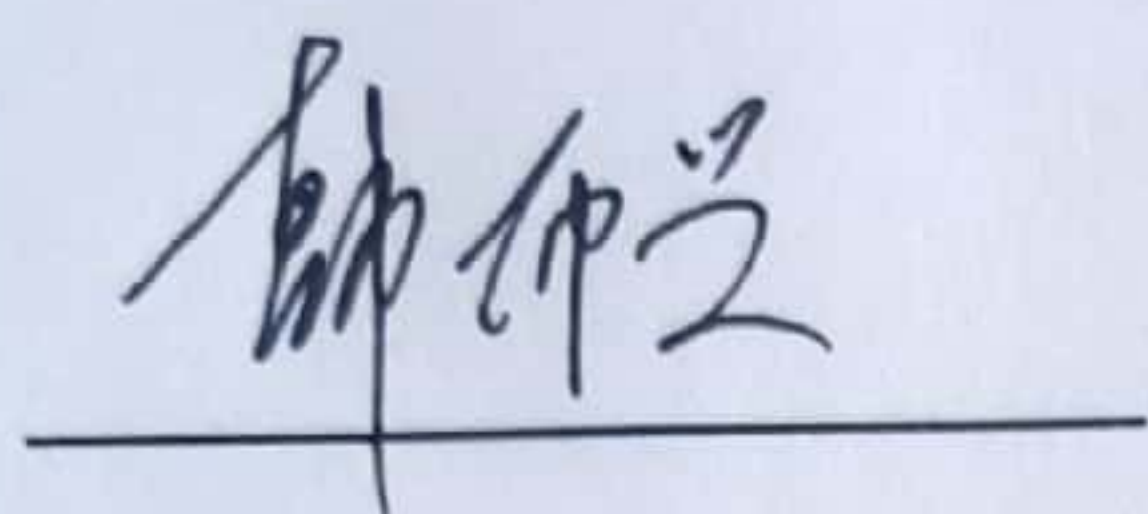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玲' (Ding Li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丁 玲

2020 年 4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布兴' (Han Buxi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韩布兴

2020 年 4 月 13 日